

转发 | 中价协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公告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6年7月2日 16:24 河南  听全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的公告

中价协^Q〔2026〕39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CEAS 008-2026,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原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发展改革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6年6月11日

ICS 91.010

团体标准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P

T/CCEAS 008—2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ncy deliverables

2026-06-11 发布

2026-08-01 实施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布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T/CCEAS 008—2026



中国发展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2.5印张 67千字

2026年7月第1版 2026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5182·1962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010)6802033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的公告

中价协〔2026〕39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EAS 008—2026,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发展改革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前 言

为了提高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投资估算编制、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及工程造价鉴定。

本标准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与数据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9层915,邮政编码:100048)。

本标准主编单位: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
协会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利特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瑞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辰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潘 敏 吴佐民 侯 赞 朱宝瑞
邓 飞 陈 奎 金志刚 王 磊
龚春杰 马 懿 郝 吉 刘 扬
谭尊友 王 崇 朱 坚 刘 莹
王 蕾 傅利红 田占岭 赵邦君
王友国 于海志 王立平 逯光淑
吴绍康 贾正芒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成球 邵铭法 吴虹鸥 董士波
林宗开 张兴旺 席小刚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类和要求	(3)
3.2 工作组织和责任	(4)
3.3 质量管理	(4)
3.4 档案管理	(5)
4 投资估算编制	(7)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7)
4.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9)
4.3 质量评定标准	(10)
5 设计概算编制	(11)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1)
5.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3)
5.3 质量评定标准	(14)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15)
6.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5)
6.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7)
6.3 质量评定标准	(18)
7 工程量清单编制	(19)
7.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9)
7.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20)
7.3 质量评定标准	(21)
8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2)

8.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22)
8.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23)
8.3 质量评定标准	(24)
9 工程结算审核	(26)
9.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26)
9.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27)
9.3 质量评定标准	(28)
10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30)
10.1 一般规定	(30)
10.2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30)
10.3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32)
10.4 质量评定标准	(33)
11 工程造价鉴定	(35)
11.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35)
11.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36)
11.3 质量评定标准	(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9)
引用标准名录	(40)
附:条文说明	(4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承担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组成、要求和质量评定标准,提高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0.3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更新改造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可参照本标准。

1.0.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范围,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服务周期、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及成果文件表现形式等要求。

1.0.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如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严于本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大编制、审核、审定的人员投入,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增加的相应成本由双方协商。

1.0.6 各类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由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能力的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各阶段成果文件或需确认的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对成果文件质量或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字且盖执业专用章,并承担具体责任。

1.0.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综合误差率

在相同口径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总金额减去最终核定总金额的差额,再除以最终核定总金额所得出的百分比。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联系方式：0371 - 69077282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本协会是由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公众号

阅读 969